

南京林业大学章程

序 言

南京林业大学源于1902年创办的三江师范学堂，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南京高等师范学堂、国立东南大学、国立第四中山大学、国立江苏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国立南京大学等变迁。1952年南京大学森林系和金陵大学森林系合并成立南京林学院，是新中国独立设置的首批高等林业院校。1955年由武汉大学森林系、南昌大学森林系和湖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组成的华中农学院林学系并入南京林学院。1972年更名为南京林产工业学院。1983年恢复南京林学院名称。1985年更名为南京林业大学。2000年学校体制由国家林业局举办划转为江苏省政府举办、国家林业局与江苏省政府共建。南京林业大学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林科为特色，以资源、生态和环境类学科为优势，拥有理、工、农、文、管、经、哲、法、艺等学科的多科性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传承梁希先生誓让“黄河流碧水、赤地变青山”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特色发展、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全力培育高素质人才、开展学术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繁荣文化，致力于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高水平特色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南京林业大学，简称“南林”，英文名称为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缩写“NJF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59号。学校可视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学校网址是 <http://www.njfu.edu.cn>。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培养人才为根本任务，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责，服务国家和人民，推动社会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

第五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按照“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坚持高素质、多层次、强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实行多元化、个性化、开放式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培养学生具备健康体魄、健全人格、扎实基础、实践

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开展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评估，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适当开展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对于满足学位条件规定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江苏省教育厅。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九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举办者核定办学规模，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自主权。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

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八）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 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十）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一）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十二）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 涉；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十一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工

进行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奖惩、办理退休等。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 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 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 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 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对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江苏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在内的各项政策。工作人员享受国家和江苏省规定的福利待遇。学校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

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第二

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二十四

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

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学校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学校支持学生团体自主活动和管理。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学校依法另行规定或者约定。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校党委书记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条 校纪检监察部门是学校的监督机构，在学校

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下，协助党委加强和做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

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实际到会

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 以上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与会委员的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

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指导全校教学工作。教学委员会成员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单位负责人等组成。教学委员会会议由教学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 以上方可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与会委员的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学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审议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
- （二）审议学校专业的建设规划，结构调整与优化方案；
- （三）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
- （四）审定学校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
- （五）审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六) 审议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考核办法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方案；

(七)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学校教学成果奖等奖项的评审及推荐。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开展学位事务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等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作出授予或撤销相应学位的决定；

(二) 审议增列或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工作；

(三) 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五) 审议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

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作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组织，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负责开展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教授代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学校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根

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例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或部门工会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为：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置校务委员会，作为学校工作的咨议机构，依据其章程就学校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参考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校园规划、经费预算、

大学文化、学生工作和招生等若干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依据各自章程或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五章 教学与科研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学系、系级研究机构、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七条 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八条 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的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

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根据议题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或书记主持。第

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设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统一规划，不断提高其建设水平和质量。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等；

（三）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学校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是指学校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是指学校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六）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是指利息收入、出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五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资产。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学校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南京林业大学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校友系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过学校名誉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校友应遵守南京林业大学校友会有关规章，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八章 标识与校庆日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名标准用字为尉天池题写的“南京林业大学”。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诚朴雄伟、树木树人”。第六

十三条 学校校风为“团结、朴实、勤奋、进取”。第

六十四条 学校标准色为南林绿（C100 M45 Y85）。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基本型由两片鲜绿色水杉树叶、深绿色老图书馆造型和表示办学历史起点的“1902”年份三个元素组成的外圆内方图形；校徽标准型为基本型基础上外加深绿色圆环，圆环上下分别镶嵌有英文校名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和中文校名标准字体的圆形标志。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上部白色、下部绿色（南林绿），白色区域印有标准型校徽与中英文校名的长方形旗帜。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为了碧水青山》。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20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会解释。

第七十二条 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